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浙1102执420号

申请执行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住所地丽水市莲都区人民街599、60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MA2E0TGUXM。

法定代表人：蒋佩勇。

被执行人：夏铁峰，男，1984年03月10日出生，住所地，公民身份号码。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与被执行人夏铁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立即按执行通知书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完毕，并承担执行费用，但被执行人至今未予履行。本院于2022年2月17日以(2022)浙1102执420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夏铁峰所有的坐落于庆元县松源街道教场二路16号301室的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夏铁峰所有的坐落于庆元县松源街道教场二路

16号301室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 刘战飞

执行员 刘轶

执行员 蓝小林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代书记员 梅博琬

